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岚皋县家香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为规范大队职工食堂管理，保障民辅警饮食安全、卫生、营养、健康，提升后勤保障服务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乙方承包甲方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机关院内职工食堂

3.经营限制：本食堂仅限为本单位在岗民辅警及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，严禁对外经营、外包、转租、转借他人经营。

4.承包方式：乙方自主管理、自负盈亏、自行聘用食堂工作人员，严格按照甲方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规范开展运营，甲方负责日常监督、考核与管理。

二、场地及设备使用与运营权责

1.甲方无偿提供食堂经营场地、房屋、全套厨具、餐具、

桌椅设施设备及水、电配套资源，项目运营期间，水费、电费由甲方承担，无需乙方出资建设、采购添置，不收取场地使用费、设备使用费，保障食堂正常运营基础条件。

2. 乙方全权负责食堂整体运营服务工作，承担食堂燃气费用、全部食品原材料采购、菜品加工制作、日常餐饮接待服务、全流程食品安全管控、消耗品（餐巾纸、一次性碗筷）等、保洁物资等及食堂全域环境卫生保洁等、所有运营工作，须严格按照甲方勤务及工作需求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各类日常及应急用餐保障任务。

3. 乙方负责承包期间厨具的日常保养、清洁、维修，人为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及赔偿责任。食堂配套固定设施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合同终止时，乙方须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完好、干净整洁，正常完好归还甲方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本项目服务劳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百元整（RMB: ￥247500.00元）。

2. 本合同总价即为最终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。

3. 付款方式和程序:

3.1 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3.2 付款方式: 每季度初付款（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）。

3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或直接支付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、服务期

1. 项目实施地点：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2. 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，至 2027 年 9 月 8 日结束。服务期满后，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。

五、服务标准与服务要求

5.1 供餐基本要求

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菜品品种、品类标准及定价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工作日早、中、晚一日三餐常态化供餐保障工作，实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全面承担食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。

5.2 监督检查与整改要求

甲方对乙方食堂规章制度执行情况、饭菜卫生质量、服务水平、食堂环境卫生实行常态化监督、检查与考核，并定期组织食堂就餐满意度测评。对检查及测评中发现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；乙方拒不整改、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管理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3 菜品定价与调价管理

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餐费定价规定，坚持成本价微利经营原则，严禁私自抬高菜品价格、降低菜品分量及质量。如遇市场物价波动确需调整餐品价格的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，在甲方核定的每餐标准成本范围内，经甲方审核批

准后方可执行新价格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价。

5.4 合规经营管理

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，严格执行甲方食堂各项管理制度，全力满足单位民警、辅警及在岗工作人员日常就餐、值班应急就餐需求。本食堂仅限单位内部人员就餐使用，乙方严禁对外经营、对外承接宴席及对外售卖餐品。

5.5 服务与监督要求

乙方须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、卫生防疫部门及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，自觉服从甲方管理要求，虚心接受全体就餐人员监督。乙方工作人员须树立优质服务理念，服务热情周到、文明礼貌，杜绝态度恶劣、敷衍服务等问题。

5.6 卫生与人员管理要求

乙方全面负责食堂饮食卫生、食材加工卫生、后厨及就餐区环境卫生管理，严禁采购、加工、供应腐烂变质、过期、三无食材，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持证上岗，定期完成体检，上岗期间统一穿戴干净整洁工作服、工帽、口罩，保持良好仪容仪表。操作间、加工区域内严禁吸烟，严格遵守后厨操作安全规范。

5.7 节能与安全管理责任

乙方须节约水电资源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等浪费现象。全面落实食堂防火、防盗、消防、安全用电、安全用气等安全管理工作，筑牢食堂安全防线，保障就餐人员及食堂运营安

全。若发生食物中毒、火灾、燃气泄漏、用电安全及其他各类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、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岗期间的人身安全、用工安全及各项管理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产生的一切损失与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8 经营权属与转租限制

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因自身经营产生的所有债权、债务及对外纠纷，均与甲方无任何关联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食堂经营权转包、转租、转借或委托第三方经营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9 食品安全事故追责

因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律法规、甲方食堂卫生管理制度，因食材不洁、加工不规范、卫生不达标等原因造成食物中毒、人员身体损害及不良影响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行政处罚、法律责任。

5.10 人员增补费用约定

合同期内，因甲方勤务增多、就餐人数增加超过15%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的，双方可就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协商调整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11 磋商文件效力约定

乙方本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

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乙方须全面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服务承诺、责任与义务。

5.12 菜品供应标准

乙方严格执行每日三餐标准化供餐，落实每周菜谱公示制度，保证菜品丰富多样、荤素均衡、定期轮换、新鲜卫生，杜绝供应变质、过期、三无食材，严格把控食材采购、加工、出品全流程质量，接受甲方随时抽查核验，严禁私自降低菜品质量与餐标标准。具体工作日三餐菜品供应标准如下：

时间	早餐标准	午餐标准	晚餐标准
周一	1. 牛奶、鸡蛋； 2. 稀饭、葱油饼/杂酱面（选其一）； 3. 凉拌小菜 2 种	1. 三荤三素一汤 标准：牛肉类、猪肉类、时令蔬菜；主食米饭 2. 供应应季水果 2 种或以上	肉丝面
周二	1. 牛奶、鸡蛋； 2. 鸡蛋皮/稀饭/四季豆汤洋芋面片（选其一）； 3. 包子、花卷或蒸馍（选其一）； 4. 凉拌小菜 2 种	1. 三荤三素一汤 标准：鸡肉类、猪肉类、时令蔬菜）；主食米饭 2. 供应应季水果 2 种或以上	蛋炒饭

周三	1. 牛奶、鸡蛋; 2. 米线/排骨汤（选其一）; 3. 炕炕馍或小笼包子（选其一） 4. 凉拌小菜 2 种	1. 三荤三素一汤 标准：羊肉类、猪肉类、时令蔬菜；主食米饭 2. 供应应季水果 2 种或以上	水饺
周四	1. 牛奶、鸡蛋; 2. 豆浆（油条或炸饺，凉拌小菜 2 种）/包谷珍、炒菜 3 种（选其一）;	1. 三荤三素一汤 标准：牛肉类、鱼类、时令蔬菜；主食米饭 2. 供应应季水果 2 种或以上	焖面
周五	1. 牛奶、鸡蛋; 2. 馄饨、肉夹馍/水饺（选其一）; 3. 凉拌小菜 2 种	1. 三荤三素一汤 标准：牛肉类、猪肉类、时令蔬菜；主食米饭 2. 供应应季水果 2 种或以上	土豆焖饭

⚠ 用餐相关提示

用餐时间：早餐 7 点 00 分至 8 点，护学岗及执勤人员可适当延至 8 点 30 分，早餐根据时令搭配玉米、山药、红薯、紫薯、土豆、南瓜（选其一），中餐 12 点至 13 点，晚餐 18 点至 19 点

请大家节约粮食，拒绝铺张浪费。

按时就餐，提前上伙，谢绝打包。

5.13 供餐方式及时间

以食堂集中就餐为核心供餐模式，针对全员加班、岗位值班、专项安保执勤、公安“战时”备勤等特殊勤务场景，乙方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供专属送餐服务（城区范围内），保障

执勤人员按时就餐。工作日固定供餐时间：早餐 7:00—8:00，午餐 12:00—13:00，晚餐 18:00—19:00，乙方需提前备餐，确保准点开餐、菜品足额供应。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重大安保任务期间，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勤务工作通知（提前一个小时），随时调整供餐时间与供餐方式，无条件配合甲方后勤保障工作，不得推诿、拖延、拒绝保障。

六、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

1. 乙方为本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流程管理制度。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，每餐所有成品菜品按规范留样，单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，贴注菜品名称、留样日期、时间标识，专用冷藏密闭存放，留样实物**保存不少于 24 小时**，建立完整留样台账，专人管理、全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2. 乙方从业人员须全部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按期体检，上岗穿戴统一洁净工作服、工帽、口罩，严禁带病作业。

3. 乙方须每日全面清洁操作间、就餐区、储物区及后厨周边环境卫生，做到干净整洁、无油污、无杂物、无四害滋生，常态化落实餐具清洗、消毒、存放规范。

4. 严禁采购、加工、使用过期、变质、三无及不合格食材，若因乙方操作不规范、卫生不达标、食材不合格引发食品安全事故、人员损害及投诉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、整改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食堂菜品质量、卫生安全、服务态度、食材采购、台账管理等全程监督检查，对存在问题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定期组织食堂卫生、食品安全检查及满意度测评，对服务不达标、问题频发的有权约谈、通报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合同终止权利。

3. 向乙方提供符合运营条件的食堂经营场地及配套固定设施设备，双方办理资产交接并签署设施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；负责房屋主体、公共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，保障食堂水、电等基础条件正常供给；协助乙方协调食堂运营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对接事宜。

4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结算服务相关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；尊重乙方正常合法经营自主权，不得无故干预乙方合规范围内的人员调配、日常运营管理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监督管理，主动配合各项检查、整改及考核工作。

2. 自主负责食堂工作人员招聘、管理、薪酬发放、安全教育，承担所有用工风险及劳资纠纷责任。

3. 诚信合规经营，杜绝浪费食材、私自涨价、违规对外经营等行为，主动提升服务质量，虚心接受就餐人员意见建议。

4. 承担食堂日常运营产生的食材、耗材、清洁用品等全部

经营成本。

5.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相关费用；甲方下达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保障任务时，有权与甲方协商相应费用标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违约责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若乙方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食材质量、食品安全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磋商文件要求，整体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日常后勤保障工作需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乙方存在食品安全不达标、使用过期变质食材、卫生脏乱差、私自涨价、服务态度恶劣、擅自转包转租等违规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、扣除履约保证金，情节严重的直接单方解除合同，不予任何经济补偿。

4. 因乙方违规经营、操作不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、人员损害、经济损失及舆情投诉的，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5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结算服务费用的，应及时补齐款项，保障食堂正常运营。因甲方无故拖欠费用造成乙方正常经营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、分歧或纠纷，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友好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1.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合同订立时不可预见、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不包含任何一方的违约、过失及疏忽行为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重大疫情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极端气象灾害及国家、地方政府发布的政策性停工、管制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、条款补充或内容调整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各留存壹份，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

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合同服务期限届满、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3.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服务承诺、食品安全承诺、后勤保障承诺等条款，长期有效，不受合同终止、失效影响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泉州品茶香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